证券代码: 600115

证券简称: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:临 2021-061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, 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召集,于2021年8月30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 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, 监事方照亚先生、周华欣先生审议了有关议案, 一 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,《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,《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;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内 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 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,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